

簽 於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日期：114/06/04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紀錄，謹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召開完竣。

二、會議由洪滉祐副校長主持，各單位及學生代表應出席21人，實到16人，詳如簽到表。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生宿舍資訊網。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 門 委員 吳子雲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輔導員朱原谷 0604/1630	敬陳 洪副校長 敬陳 鍾長	如 林校長 0610/1705
組長林正韜 0606	副校長洪滉祐	
學生事務處黃文理 學生事務長 0606		

複 閱
林正韜
學生事務處黃文理 學生事務長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洪副校長滉祐

紀錄：朱原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

參、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工作報告

一、賢德樓新建宿舍

- (一)11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時參加「賢德樓公共藝術設置案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
- (二)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1 時參加「賢德樓學生宿舍進行寢室椅子驗收」。
- (三)11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召開「賢德樓廠商進駐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 (四)114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時參加「賢德樓公共藝術審查會議」。
- (五)114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時「嘉義市政府至賢德樓宿舍進行無障礙會勘」。

二、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 (一)11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15 分參加「國立大學校院（含附設醫院）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編列審查會議」。
- (二)11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於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參加「民雄校區綠園二舍寢室整修工程第一次開標」。
- (三)1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於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參加「民雄校區綠園二舍寢室整修工程第二次開標」。
- (四)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參加「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六舍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次開標」。
- (五)1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 時參加「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六舍公共空間暨室內外空間整修工程」修正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 (六)1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參加「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六舍耐震補強工程第二次開標」。
- (七)114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參加「民雄校區綠園二舍寢室整修工程第一次決標」。
- (八)1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參加「民雄校區綠園一舍頂樓防水工程第一次開標」。
- (九)114 年 3 月 27 日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生活圈室內外改善計畫（第二期綠園二舍及學園餐廳）報部。
- (十)1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時參加「民雄校區綠園二舍寢室廠驗」。
- (十一)1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參加「民雄校區綠園一舍頂樓防水工程第

二次開標」。

- (十二) 11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參加「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六舍耐震工程評審會議」。
- (十三) 1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參加「民雄校區綠園一舍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次驗收」。
- (十四) 11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參加「蘭潭五六舍耐震補強工程議約」。
- (十五) 11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 時進行「民雄校區綠園二舍寢室第二次廠驗」。
- (十六) 114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參加「民雄一舍公共空間整修工程第一次開標」。
- (十七) 1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參加「蘭潭五六舍耐震補強施工前協調會」。

三、一般住宿行政工作

- (一) 114 年 3 月 20 日公告「114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宿舍申請及電腦抽籤分配作業程序」，登記日期 11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6 時至 4 月 7 日止，預定 1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住宿服務組辦理抽籤事宜。
- (二) 114 年 3 月 27 日簽請校長核准專案輔導員陳靜昶因業務需求延後退休乙案。
- (三) 114 年 4 月 7 日晚上 6 時 30 分參加農管學程系週會協調住宿相關問題。
- (四) 114 年 4 月 7 日網頁公告「民雄校區學生宿舍調漲住宿費公聽會報名表」，報名時間 4 月 7 日中午至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 (五) 114 年 4 月 8 日於網頁公告「114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修部)宿舍舊生床位申請抽籤名單」。4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住宿服務組進行「大學部及進學班舊生床位抽籤」作業。4 月 22 日於網頁公告中籤名單。
- (六) 11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聯會會議」，會議討論推選新任宿聯會主任委員由新民校區學生宿舍舍長唐瑞鈺同學擔任主任委員；並討論暑假公告內容及電算中心擬增加提撥 100 萬元宿網費議題。
- (七) 1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召開組務會議，討論修訂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入住服務生名單是否由生輔組代收再轉交至宿舍、114 學年度境外生新生床位保留及入住事宜、以及討論如賢德樓於 114 學年度無法啟用相關配套措施。

(八) 宿舍活動

- 1. 114 年 3 月 23 日蘭潭學生宿舍辦理「義拍集合」二手拍活動。
- 2. 114 年 4 月 7 日-27 日蘭潭學生宿舍辦理「春日盛宴:復活節特別篇」活動。
- 3. 114 年 5 月 7 日新民學生宿舍辦理「端午佳節到、粽子來報到」。
- 4. 114 年 5 月 8 日民雄學生宿舍辦理「母親節」活動。
- 5. 114 年 5 月 5 日-9 日蘭潭學生宿舍辦理「母親節」活動。

四、其他工作

- (一) 114 年 3 月 30 日民雄校區學生宿舍進行宿舍外公共區域消毒。

(二)11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 時辦理「民雄校區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漲公聽會」，計 85 人參加。

五、各學生宿舍例行工作報告請掃描下方 QR CODE

學生宿舍用水用電度數比去年同期多的說明：

- (一)新民宿舍 3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1 月 21 日起連續地震導致頂樓水塔破洞漏水，故耗水量大。3 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頂樓水塔破洞漏水啟動抽水馬達，故今年費用增加。
- (二)民雄宿舍 3 月至 4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因綠園二舍頂樓水塔開關不緊，導致水倒流至校園水管，造成度數呈現逆轉，已更換開關。廁所沖水閥故障、導致嚴重漏水(已修復)、浴室電熱水器 150 加侖 1 台故障，更換電熱管時，須將水放掉才可維修，故耗水量大；4 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寒流期間，熱水電力保持全天候開啟狀態及二舍熱泵故障。
- (三)林森宿舍 3 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寒流期間，熱水電力鍋爐保持全天候開啟狀態；4 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寒流期間，電力鍋爐全天候開啟及棒球隊增設冷藏冰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114 學年度蘭潭校區大一新生(男生)入住學系順序抽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蘭潭五、六舍進行耐震補強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期程分別為五舍(114 年 6 月至 115 年 1 月)、六舍(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為保障大一新生(男生)床位，擬以學系為單位進行抽籤入住順序並依序入住蘭潭六舍、一舍、進德樓。為求公平擬於本次會議中進行抽籤。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住蘭潭六舍之住宿生，俟蘭潭五舍完工後，第 2 學期應配合搬遷至蘭潭五舍(住宿費依實際入住宿舍收費標準計算)。
- 三、因新民校區賢德樓是否於 114 學年度啟用尚不確定，爰將獸醫學系納入本次抽籤。如賢德樓 114 學年度啟用，則獸醫系依提案二之抽籤結果入住宿舍。
- 四、如賢德樓宿舍 114 學年度未啟用，本校得依本次抽籤順序另規劃入住宿舍。

決議：

- 一、抽籤結果為序號 1 微藥、序號 2 景觀、序號 3 動科、序號 4 應數、序號 5 電物、序號 6 電機、序號 7 植醫、序號 8 水生、序號 9 農藝、序號 10 機械、序號 11 森林、序號 12 獸醫、序號 13 生化、序號 14 資工、序號 15 食科、序號 16 木設、序號 17 園藝、序號 18 土木、序號 19 應化、序號 20 生資、序號 21 農生、序號 22 生機，以上抽籤結果依序入住蘭潭六舍、蘭潭一舍、進德樓。
- 二、本校研究生寢室與大學部寢室住宿期間分別為 6 個月與 4.5 個月，蘭潭一舍規劃為研究生寢室，今決議安排大學部入住，蘭潭一舍住宿費 9,900 元除以 6 個月後，再乘以 4.5 個月，計算出 7,425 元。蘭潭一舍大學部住宿費以 7,425 元收費。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大一新生入住學系順序抽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民校區賢德樓預計 114 學年度啟用，因賢德樓床位數不足以提供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新生，擬以學系為單位進行抽籤入住順序並依序入住賢德樓、明德樓，為求公平擬於本次會議中進行抽籤。
- 二、如賢德樓宿舍 114 學年度未啟用，管理學院新生依往例入住明德樓，獸醫學院依提案一抽籤結果入住宿舍。

決議：抽籤結果為序號 1 科管、序號 2 資管、序號 3 企管、序號 4 行銷、序號 5 應經、序號 6 獸醫、序號 7 財金，以上抽籤結果依序入住賢德樓、明德樓。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自 114 學年度起調漲民雄校區綠園一舍、二舍每學期住宿費及寒暑假包月制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宿舍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如附件一。
- 二、復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另依同條第 3 款後段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二。
- 三、民雄宿舍寢室整修工程經費來源係校務基金借款，一舍業於 112 年 8 月下旬完成整修，二舍預計 114 年 8 月下旬完成整修。另將原有 6 人房調整為 4 人房、冷氣設備更新、聘用夜間保全等因素，本組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民雄宿舍住宿費調整公聽會，因民雄一舍與二舍四人房房型與內裝規格均已相同，決議自 114 學年度起，兩宿舍四人房採一致收費標準，每學期住宿費調漲至 12,000 元，寒暑假寢室包月制費用擬依比例調漲，即暑假費用自 2,600 元調漲為 5,200 元，寒假費用自 1,750 元調漲為 3,500 元。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宿舍資訊網。

決議：民雄一舍及二舍之三人房(幹部房)、四人房住宿費調漲至 12,000 元，另考量減輕學生負擔，寒暑假包月制費用不依比例全額調漲，暑假包月調漲為 3,600 元，寒假包月調漲為 2,450 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訂定賢德樓學生宿舍每學期住宿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宿舍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 二、復依「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學生住宿經費預算與收支事項(含

費率訂定)之審議與督導」如附件四。

三、賢德樓宿舍建造工程經費來源係校務基金借款，業於 113 年 6 月落成，設置單人床 18 床、雙人床 360 床，賢德樓每學期每人住宿費擬訂為單人房 35,000 元、雙人房 23,000 元。

*支出成本項目(重置費、宿網費、攤還校務基金、保全人員、清潔人員、水電、設備保養、電話費、宿舍活動經費、人事費、工讀生)

每學年支出成本*約 1,830 萬元，扣除商店、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約 350 萬，單人房與雙人房設定差價 12,000 元，以 8 成 5 住宿率(單人房 16 床、雙人房 302 床)計算出成本為單人房 34,267 元、雙人房 22,267 元。

*計算方式：設定雙人房住宿費為 x，則單人房住宿費為(x+12,000)

【(16*(12,000+X)+302X)】= (18,223,671 - 3,500,000)/2 X= 22,267

雙人房費用=22,267，單人房費用=22,267+12,000= 34,267

*上述價格為攤平每年宿舍支出成本之價格，不得低於此價格。

單人房費用/每人	雙人房費用/每人
34,267 (平均單月 7,615 元)	22,267 (平均單月 4,948 元)

四、檢附中南部國立大學科大住宿費調查(附件五)。

五、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宿舍資訊網。

決議：照案通過，賢德樓每學期每人住宿費為單人房 35,000 元、雙人房 23,000 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副校長滉祐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當然委員	洪滉祐委員	洪滉祐	教師委員	張高雯委員	張高雯
	黃文理委員	陳清武代		陳立耿委員	陳立耿
	朱健松委員			王智弘委員	
	吳昭旺委員	吳昭旺		薛堯舜委員	薛堯舜
	葉姍玫委員	黃瑾瑜代		彭元隆委員	
	楊正誠委員	林宇凡代		吳建昇委員	
學生委員	劉融諭委員		列席人員	王昭閔委員	王昭閔
	李庭萱委員	李庭萱		林正韜組長	林正韜
	唐瑞鈺委員	侯能彬代		朱原谷輔導員	朱原谷
	楊依儒委員	楊依儒		陳靜昶輔導員	陳靜昶
	徐紹恩委員	沈才棟代		曹國樑輔導員	曹國樑
	傅翔義委員	陳嘉辰代		劉軍駙輔導員	劉軍駙
	王唯歡委員	林建輝代		周玉華輔導員	周玉華
	李雅琪委員	劉景伊代		胡家宏輔導員	胡家宏
	何桓宇	何桓宇		陳郁馨輔導員	陳郁馨